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401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8980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爰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。

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），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人員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（三）時間：至110年9月22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四）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（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



行動等)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(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等)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(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)與光碟1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(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)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佩貞小姐，(02) 2462-2192轉1247。

五、檢附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